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0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作出（2024）鄂03破申76号《决定书》，决定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控股”、“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4）鄂03破申76号之一《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长药控股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长药控股债权人请于2025年2月24日（含当日）前，根据《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下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client/creditor/pw/login
联系人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9813786523、19530563102

电子邮箱	cykgglr@163.com
通讯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汉江观邸6号楼14层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至11:30，14:00至17:30

为践行节能低碳的环保理念，提高债权审核效率，此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平台申报方式。债权人在网络平台完成债权申报后，临时管理人将尽快进行材料的审查。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也可见后附链接）。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如未来阶段十堰中院裁定受理长药控股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十堰中院裁定受理长药控股重整后继续有效。

（二）根据《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规范》第十一条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预表决中为同意的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拘束力，在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后，视为其在债权人会议上的表决意见。但发现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1. 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有故意虚假披露或隐瞒的情形，足以误导或欺诈该当事人行使表决权的；2. 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方案与该当事人预表决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且该变动对该当事人不利的，经法院审查后，按照该当事人最新的表决意见处理。

（三）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长药控股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四）本通知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临时管

理人或长药控股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存在为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莉大药房”）借款 809.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但未事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该担保责任没有解除。公司及董事会已敦促茉莉大药房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的有关规定，违规担保原则上应当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之前解决，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9,512.11 万元，未分配利润-96,174.57 万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65.3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15.03 万元,未分配利润-114,271.64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7.07 万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 2 年负数,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子公司销售发票开具受限。

目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长江丰、长江源销售发票开具受限,经多次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仍然无法正常开具发票,导致客户将订单取消、业务流失。由于部分客户根据已开具的发票回款,因此相关公司的回款工作将受到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公司涉诉讼、仲裁案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所涉诉讼、仲裁 112 起,涉案金额合计 132,0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67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行为使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履行偿债义务,化解现有债务,降低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逾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 74,652.10 万元,其中逾期有息债务 25,107.72 万元,且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偿债能力下降。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渐到期,未来可能会发生更多逾期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账户余额合计 181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 152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 86 个,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 57%。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额欠税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存在未按时缴纳的欠税 1.2 亿元，主要系长药控股与长江星重组过程中，将长江星及其子公司从开始经营以来所有的未开票收入进行了补充申报。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行为不符合《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税务申报与缴纳的相关规定，但税务主管机关暂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资金周转等导致无法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缴纳税款，并被主管税务机关施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000 万元至-37,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债权申报指引链接

